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公 告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自廈門港務控股收購目標公司的51%股權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就收購目標股權與廈門港務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初步對價為人民幣657,857,100元。雙方進一步同意，廈門港務發展對廈門港務控股所持有的目標公司其餘的49%股權擁有優先購買權及認購期權。

基於初步對價，對價比例(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有關建議收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廈門港務控股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3.14%。據此，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於臨時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經評估價值(如下文中定義)應根據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意見予以調整(如有)，最終對價應據此予以相應調整。本公司將於最終對價釐定後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投資者最新情況。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最終對價)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將適時召開，以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以投票方式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建議收購之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非競爭承諾，包括廈門港務控股就向廈門港務發展轉讓其位於廈門港高崎碼頭(「**高崎碼頭**」)、劉五店碼頭(「**劉五店碼頭**」)及東渡港區19號泊位(「**石湖山碼頭**」)之散貨／雜貨裝卸經營性資產(統稱「**碼頭資產**」)所作出之承諾(「**非競爭承諾**」)；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將廈門港務控股擁有的碼頭資產轉讓予廈門港務發展以履行由廈門港務控股作出之非競爭承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就收購目標公司(擁有位於石湖山碼頭之經營性資產)51%的股權與廈門港務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初步對價為人民幣657,857,100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高崎碼頭及劉五店碼頭已停止經營。因此，建議收購將不包括收購高崎碼頭及劉五店碼頭之經營性資產。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廈門港務發展（作為受讓方）；及
廈門港務控股（作為轉讓方）

標的事項：目標股權

對價：初步對價為人民幣657,857,100元，其中30%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90日內支付，而70%餘額須於本公告下文「有關若干土地及房產之進一步承諾」一段所載相關承諾獲滿足之日起90日內支付。

初步對價乃經廈門港務發展與廈門港務控股公平磋商後釐定，等於中國合資格評估師採納資產基礎法所評估的目標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該評估價值現為人民幣768,044,100元）（「經評估價值」）減去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配利潤（即人民幣110,187,000元，「可供分配利潤」，歸屬於廈門港務控股），中國合資格評估師的估值報告及經評估價值應向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核准／備案。由於經評估價值應根據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意見予以調整（如有），最終對價應據此予以相應調整，即最終對價等於經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核准／備案的經評估價值減去可供分配利潤。

對價將由廈門港務發展透過其內部資源及／或可能進行的籌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建議收購交割日（「交割日」）期間（「相關期間」）之利潤／虧損將由廈門港務控股享有／承擔。待建議收購交割後，由廈門港務發展批准之合資格核數師進行專項審計，以審計並確認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損益。倘交割日為當月第15日之前任何一日（包括該月的第15日），相關期間目標公司利潤／虧損的審計基準日應截至上個月最後一天。倘交割日為當月第15日之後任何一日，相關期間目標公司利潤／虧損的審計基準日應截至該月最後一天。倘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存在盈利，廈門港務發展須於專項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廈門港務控股以現金方式支付該盈利金額。倘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錄得虧損，廈門港務控股須於專項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廈門港務發展以現金方式支付該虧損金額。

先決條件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獲得廈門港務控股之內部決策機構批准；
- (ii) 獲得廈門港務發展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 (iii) 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及
- (iv) 建議收購之相關事宜（尤其是經評估價值）獲得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備案。

股權交割：

廈門港務控股須負責督促目標公司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內到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目標股權之權益持有人變更登記手續。交割日須為目標股權變更登記至廈門港務發展名下並向目標公司核發新營業執照當日。

**有關若干土地及
房產之進一步承諾：**

廈門港務控股承諾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六個月內負責完成以下手續：

- (i) 廈門港務控股取得東渡港區19號泊位所有地塊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並將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其地上房產等資產過戶至目標公司名下；
- (ii) 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廈門港務海宇碼頭有限公司取得海滄港區7號泊位所有地塊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
- (iii) 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廈門港務海億碼頭有限公司取得東渡港區18號泊位所有地塊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其地上相關房產所有權證。

**有關目標公司其餘49%股權
之其他條文：**

雙方進一步同意如下：

- (i) 建議收購完成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廈門港務發展(作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對廈門港務控股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其餘49%股權擁有優先購買權；
- (ii) 未經廈門港務發展書面同意，廈門港務控股不得就轉讓廈門港務控股持有目標公司的其餘49%股權與廈門港務發展或其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進行商討或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及

(iii) 廈門港務發展對廈門港務控股持有的目標公司其餘49%股權有認購期權。廈門港務發展有權酌情以書面方式通知廈門港務控股，表示其有意收購廈門港務控股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其餘49%股權。廈門港務控股在接獲該通知後須採取行動，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之範圍內將目標公司的相關股權轉讓予廈門港務發展。廈門港務控股及廈門港務發展將進行進一步磋商，並基於屆時市場情況及相關法律法規釐定相關轉讓條款(包括對價及付款方式)。

當廈門港務發展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期權向廈門港務控股收購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其餘49%股權時，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及監督目標公司之
其他條文：**

建議收購完成後，(i)目標公司須設立由五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其中廈門港務發展有權提名四名董事及廈門港務控股有權提名一名董事；(ii)目標公司須委任一名監事(由廈門港務發展委派)；及(iii)目標公司的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的聘用須獲得廈門港務發展批准。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廈門港務集團石湖山碼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建議收購前為廈門港務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旗下有三間營運中全資附屬公司(即廈門港務海宇碼頭有限公司、廈門港務海億碼頭有限公司及廈門石湖山碼頭勞動服務有限公司)及一家停止營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旗下的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正在辦理註銷登記手續。目標集團之經營性資產主要包括位於東渡港區18號泊位及19號泊位以及海滄港區7號泊位之經營性資產。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鐵礦砂等散貨裝卸、倉儲及國內貨運代理。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全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15,876	432,207	101,584
除稅前利潤	97,506	97,899	32,407
除稅後利潤	82,000	99,072	30,9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1,313,425	1,570,438	1,569,275
負債總值	978,275	780,456	747,320
淨資產	335,150	789,983	821,955

待建議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目標公司由廈門港務控股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設立，廈門港務控股就目標公司投入的原有成本為廈門港務控股自目標公司成立以來所作出的注資。董事認為，廈門港務控股就目標公司投入的原有成本與釐定對價並不相關。

建議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1) 整合碼頭業務及資產，提高競爭力

待建議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碼頭業務及資產將併入本集團。目標集團之碼頭業務與廈門港務發展當前碼頭業務的相似性及相關度較高，將其整合會(i)促成本集團進一步整合廈門港之碼頭業務及資產，更靈活及更有效地利用該等碼頭業務及資產；(ii)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及(iii)建立本集團於廈門港雜貨及散貨碼頭業務之主導地位。

(2) 擴大經營規模及資產規模，增加收入

將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併入本集團，將擴大本集團之營運規模及資產規模(包括總資產及淨資產)。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收入預期會有所增加。

(3) 履行非競爭承諾下之責任，營造業務協同效應

根據非競爭承諾，廈門港務控股將於二零一六年以公允價格向廈門港務發展轉讓高崎碼頭、劉五店碼頭及石湖山碼頭之散貨／雜貨裝卸經營性資產。於本公告日期，高崎碼頭及劉五店碼頭已停止經營。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股權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廈門港務發展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儘管建議收購完成後廈門港務發展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其將能夠通過提名目標公司五名董事中的四名來控制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因此，廈門港務發展將能夠控制目標公司及其旗下的經營性資產。此外，廈門港務發展亦對廈門港務控股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其餘49%股權擁有優先購買權及認購期權。因此，建議收購完成後，廈門港務控股被視為已履行其於非競爭承諾下之相關責任。此外，建議收購將在本集團之現有碼頭業務與目標集團現有業務之間營造協同效應。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建議收購。彼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i)林開標先生及蔡立群先生各為廈門港務控股之副總經理；(ii)陳鼎瑜先生及傅承景先生均為廈門港務控股之董事；及(iii)黃子榕先生為廈門港務控股之總工程師，各皆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建議收購中有重大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規則及規定的要求，彼等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建議收購的決議案時放棄投票表決並已放棄投票表決。

建議收購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基於初步對價，對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有關建議收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廈門港務控股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3.14%。據此，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於臨時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進一步公告、延遲寄發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

由於經評估價值應根據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意見予以調整(如有)，最終對價應據此予以相應調整。本公司將於最終對價釐定後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投資者最新情況。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最終對價確認後寄發。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乃將適時召開，以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以投票方式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及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建議。

董事會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及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第一上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有關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廈門港務發展)是中國廈門最大的港口碼頭運營商，亦是唯一在廈門提供全面配套港口增值服務的集團。本集團主要在廈門從事(其中包括)(i)國際及國內貿易集裝箱裝卸及儲存；(ii)國際及國內貿易散貨／雜貨裝卸及儲存；及(iii)港口配套增值服務，包括航運代理、理貨、拖輪助靠離泊以及港口相關服務。

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3.14%股權。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若干國有資產之管理及營運；(ii)於港口、碼頭、物流及金融機構等不同方面進行投資；(iii)港口開發；(iv)就海洋污染的環境諮詢服務；(v)信息產品開發；及(vi)提供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建議收購之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股權
「聯繫人」	指	如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對價」	指	建議收購的總對價，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
「控股股東」	指	如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國民及／或中國法人實體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廈門港務發展與廈門港務控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建議收購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計值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作為股東外，並無於建議收購中擁有權益或參與當中的股東(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除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合資格評估師」	指	福建中興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責任公司，其有資格於中國進行資產評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廈門港務集團石湖山碼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建議收購完成前為廈門港務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股權」	指 廈門港務控股所持目標公司的51%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廈門港務發展」	指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05)，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約55.13%之權益
「廈門港務控股」	指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3.14%股權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開標先生、蔡立群先生、方耀先生、陳朝輝先生及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永恩先生、陳鼎瑜先生、傅承景先生及黃子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